

# 关于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4,25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晓光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高新大道66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郭晓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57.03%的股份，并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鼎泰荣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23%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0.26%的股份		
行业分类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新三板挂牌公司“森罗股份（870757）”
备注	无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年12月16日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年12月	辅导前期准备工作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	胡晓、于海、吴君健、贺霖昊、郝天韵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程度和其诚信意识；向公司发放辅导资料，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自学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2 月	正式辅导期 —第一阶段	<p>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1）《公司法》；（2）《证券法》；（3）《刑法》（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分）；（4）《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发行上市监管要求；（5）发行上市流程及关键事项；（6）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7）《上市公司治理准则》；（8）《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9）《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10）《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11）资本市场如何看待上市公司及公司估值；（12）会计准则；（13）企业内部控制要求及内控体系构建。</p> <p>辅导机构将会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定时地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p>	胡晓、于海、吴君健、贺霖昊、郝天韵
2023 年 3 月	正式辅导期 —第二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协助辅导对象	胡晓、于海、吴君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5月		<p>准备闭卷考试，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公司制作相关申请文件。</p> <p>当辅导机构认为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将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申请。待辅导验收完成后，辅导机构将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发行材料。</p> <p>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公司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报告。</p> <p>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以及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p>	健、贺霁昊、郝天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1年12月16日